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寄發補充通函

董事局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印補充通函，故補充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原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召開之股東大會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五月九日、五月十二日、五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五日、六月八日、六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補充通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其後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印補充通函，故補充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原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召開之股東大會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如深先生、李月華女士、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惠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陳志遠先生。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如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